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4572 号

申请人：虎奎，男，藏族，1998 年 8 月 23 日出生，住址：广州市大学城。

被申请人：广州速道易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 397 号自编 53 号（B3）。

法定代表人：张步镇。

委托代理人：陈康麟，男，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虎奎与被申请人广州速道易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关于赔偿金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虎奎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陈康麟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3 年 9 月 5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 20624 元。

被申请人辩称：申请人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通过 OA 向我单

位发起离职申请，离职原因为“外部更好的发展机会”，该离职申请我单位已审批同意，申请人仲裁请求没有任何事实和法律依据，依法应予以驳回，望仲裁委依法裁决。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经查，申请人于2022年7月28日入职被申请人，任商务经理岗位，每周工作5天，2023年9月27日离职。申请人主张虽系其本人提出离职申请，但该离职申请并非其本人原因。申请人向本委提供经被申请人确认的微信聊天记录截图、录音光盘及文字、离职审批流程截图、离职确认书、事实过程梳理等证据拟证明其主张。其中，1. 微信聊天记录截图显示2023年8月24日下午，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经过和公司申请，同意其9月27日为最后工作日并发送离职流程申请文档，告知申请人根据该流程在EHR上申请，之后申请人回复需要看看公司统计的其个人所有业绩数据，被申请人表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需要对接数据的人员；2023年8月25日被申请人表示还没看到申请人的EHR申请，告知其记得今天发起一下，如有疑问，可以解答，申请人询问，“必须今天发起吗？”被申请人回复是特批的申请，可以一个月找工作、不打卡。但只有发起了申请才能生效，申请人表示，好的，尽早发起；2023年8月28日，被申请人提醒申请人“奎哥，记得EHR上先发起离职申请，咱们才能去申请居家办公哈（因为是基于咱们离职申请基础上哈，

这个流程模板在你发起 EHR 离职申请后，稍后同步你，你再走邮件申请哈” 申请人回复“好的”“已提交申请”“居家办公流程麻烦发一下”，被申请人回复“领导好，本人虎奎，因个人原因申请离职，最后工作日为 2023 年 9 月 27 日”，当天申请人撤回离职申请，与被申请人沟通后再次发起离职申请，并按照上述内容提交了居家办公申请。之后申请人表示还有一些疑问，需要沟通下，被申请人梁某某表示人事经理曾某某这边会和申请人沟通。申请人表示需要继续与梁某某再沟通下，并表示其能否跟公司申请 N+1 赔偿，其 8 月 31 日可以离职，就可以按正常辞退流程走，梁某某未回复。申请人与曾某某的聊天记录显示双方就 9 月工资数额及就离职问题协商的沟通。2. 录音及文字系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就离职问题继续协商沟通的内容。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系个人原因离职并向本委提供经申请人确认真实性的《OA 系统截图》，该截图显示申请人 2023 年 8 月 28 日第一次发起离职申请又撤回，当天第二次再次发起离职申请，其中，类别为“主动离职”，主动离职原因为“外部更好的发展机会”，主动离职原因类型为“自身原因”。本委认为，一方面，申请人提供的证据系其与被申请人就离职协商的沟通，虽被申请人有承诺申请人并据此催促申请人提交离职申请，但该行为不能否定申请人已提交离职申请的事实，且离职原因系申请人自行填写，未有证据证明申请人在提交离职申请时存在被欺诈、受胁迫或者乘人之危情形，而申请人在撤回一次申请后再次申

请，证明申请人非草率匆忙作出该决定，亦系经过深思熟虑后作出的该行为，申请人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对其作出的决定或行为应有后果预判，亦应当对其作出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另一方面，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系被申请人提出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综上，本委采纳被申请人的主张，对申请人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段晓妮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日

书 记 员 易恬宇